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136號

原告 王麗香

訴訟代理人 蘇靜怡律師

被告 洧翔清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洧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818元至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8,8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515元，嗣於民國113年2月2日以民事準備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1 利息，(二)被告應提繳1,818元至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
02 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經本院言詞辯論時記明筆
03 錄在卷(本院卷第59、9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4 明，依首揭法條規定，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2年8月2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受僱被告
07 擔任清潔人員，兩造約定月薪3萬元，上班時間為早上7時50
08 分至下午4時50分，週三及週日為例假，原告除112年8月1
09 4、15、17、21日請假外，其餘時間均依規定出勤並簽到，1
10 12年8月24日原告因故向被告表示任職至112年8月31日，並
11 經被告同意，則兩造勞動契約於112年8月31日終止。惟被告
12 遲至112年9月10日仍未給付112年8月工資，經原告於112年9
13 月11日以LINE訊息催告被告給付工資，然被告卻訛以原告有
14 曠職而拒絕給付，嗣經原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然因被告未
15 到場而不成立。為此，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
16 稱勞基法）第22條、第3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
17 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
18 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聲明：如變更
19 後聲明所示。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
24 資爭議調解紀錄、112年8月漢口寧夏管理委員會清潔人員簽
25 到表、兩造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等為證（本院卷第65至77
26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7 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
28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
29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30 告依照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
31 2項、第3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000元，及依勞工退休

01 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
02 條規定，請求被告補提繳1,818元至勞保局為原告設置之勞
03 工退休金專戶，均為有理由，應屬可取。

04 (二)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9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2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3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工資請求權，核
14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前於112年10月24
15 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7頁），
16 被告既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8 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可採。

19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照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22條第2
20 項、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規定規定，請求(一)
21 被告給付原告27,000元，及自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二)被告應提繳1,818元
23 至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24 戶，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27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定
28 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
29 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31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江婉君